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字第850號

原　　告　嘉豐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姜漢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久興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捌仟貳佰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訴外人鄭鳳凰及被告發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以108年度司促字第12323號准許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2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並提出準備書狀正本、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繳上揭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伊妝